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和 99

国内和國際的法治

消除國際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0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 2008 年 5 月 7 日英国上诉法院公布的关于 2007/9516 号案的判决以及被禁组织上诉委员会的一项裁定，联合王国政府将所谓的“伊朗人民圣战组织”（圣战组织）这个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团伙从英国的被禁团体名单上删除。关于联合王国采取的这项行动，在此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

1. 圣战组织是一个建立在武装斗争战略基础上的恐怖主义邪教组织，其意识形态反常，不属于任何流派，多年来四处出击，对伊朗平民和官员以及外国人实施恐怖主义行动。这些恐怖主义行动导致数千名伊朗国民丧生，其中包括政界人物和议员，另有数千人受伤，或蒙受物质损失和精神伤害。即使现在，这个恐怖主义邪教的残余分子依然保持军事能力及其恐怖主义本质、结构、目的及作为其根本的基础战略，尤其是武装斗争和使用武力的战略。因此，他们依然以不同方式卷入各种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暴力行动、洗钱以及在全球煽动及怂恿恐怖主义活动。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邪教组织成为伊朗公众舆论最蔑视的团伙。

2. 尽管圣战组织具有极其明显的恐怖主义性质，而且这个组织企图重建其恐怖主义能力，其他国家以及区域组织都明确认识到并且重申认为这个邪教组织具有恐怖主义性质，而被禁组织上诉委员会、上诉法院和整个英国政府对这些无可辩驳的证据却视而不见。还有许多文件表明这个邪教组织自从 2003 年之后“以其他方式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另外，包括积极参与人权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若干报告都证实了这个邪教组织的卑鄙的恐怖主义性质。值得一提的是，联合王国的高级立法和执法官员也肯定了上述事实的存在，而且就是在最近。



3. 尽管如此，肯定有权查阅那些显然表明该邪教组织仍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文件的被禁组织上诉委员会和上诉法院似乎决定对这些事实不予理睬，甚至根本无视下述事实，即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该邪教组织确实放弃了恐怖主义。随后，联合王国官员宣布了一项与法律 and 司法普遍原则不符的令人质疑的判决。

4.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英国司法机构乃至整个联合王国政府的这项决定与英国政府的明确的、无可争议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义务不相符，而且显然无视包括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王国作出的区域承诺。作出上述判决，并据此将该恐怖主义邪教组织从联合王国被禁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上删除，表明英国政府实际上承认该组织的活动具有合法性，此举显然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背道而驰。很显然，而且正如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的惯例法规则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不可将司法独立或者三权分立之类的借口视为可免除联合王国政府因不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的考虑因素。

5. 综上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英国政府的这一行动，认为英国政府应对该邪教组织的活动在联合王国境内以及在区域内的蔓延造成的负面影响负责。另外，对由于英国政府不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而给伊朗国民和伊朗安全造成的损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 79(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